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姚竹音
電話：02-7736-5718
電子信箱：bighead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40139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發布令、行政規則 (A09000000E_114013962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962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962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以114年12月30日原民經字第
11400628991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
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」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2月30日原民經字第
11400628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文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各1份。
- 三、倘有相關問題請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林宇紋專員(電話：02-
8995-3956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 2026/01/07
15:33:37

總收文 115.01.07



1150002216